张杰与云南大唐本草医药有限公司、云药医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12民初6676号

原告：张杰，男，1972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芜湖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西庚，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万美，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云南大唐本草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

法定代表人：李万平，董事长。

被告：李万平，男，1966年2月2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邛崃市。

上列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宏玲，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云药医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

法定代表人：夏彤，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亚菊，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杰与被告云南大唐本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本草公司)、李万平、云药医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药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2月2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5月2日、2018年10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9月17日期间，应被告大唐本草公司、李万平申请，本院依法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原告张杰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魏西庚、梁万美，被告大唐本草公司、李万平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宏玲，被告云药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何亚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大唐本草公司向原告支付欠款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800万元；2.被告大唐本草公司向原告支付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年25%的标准，自2014年11月1日起计算至2015年4月30日的收益；3.被告大唐本草公司向原告支付以800万元为基数，按年24%的标准，自2015年5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4.被告大唐本草公司赔偿原告因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2万元、保全费5,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4万元；5.被告李万平、被告云药公司对被告大唐本草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中，原告将第2项诉讼请求的计算标准变更为年24%。**事实和理由**：原告(乙方)与被告大唐本草公司(甲方)于2014年10月18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1份，约定原告投资1,000万元给被告大唐本草公司用于穿心莲药材的收购与销售工作；投资期间为6个月，自2014年11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甲方保证在2015年4月30日前将乙方投资款1,000万元全额支付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投资本金25%的投资年收益；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乙方返还投资款并支付投资年收益，如有逾期，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投资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协议签署后，原告如约将1,000万元投资款交付给被告大唐本草公司。投资期限届满后，被告大唐本草公司未能依约将投资本金和约定收益支付给原告。原告多次催讨，被告大唐本草公司仅归还了投资本金130万元，剩余投资本金870万元及投资收益未支付。2016年9月20日，原告与三被告签署《还款协议书》1份，约定：被告大唐本草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前向原告偿还300万元，剩余投资本金570万元偿还计划由原告和被告大唐本草公司在2017年1月15日前再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原告有权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书》进行维权。被告李万平和被告云药公司保证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还款协议书》签署后，三被告陆续又归还了70万元，剩余部分至今未还。原告认为，《投资合作协议书》名为投资，但根据双方约定的固定投资收益保底条款来看，实为借贷法律关系，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原告经多次催讨无果，故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大唐本草公司、李万平辩称，认可原告与被告大唐本草公司之间存在借款1,000万元的借款关系，但被告大唐本草公司并未与原告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原告提供的协议上被告大唐本草公司的印章和被告李万平的签字并非被告大唐本草公司和被告李万平的真实印章和签字。故被告大唐本草公司、李万平仅认可原告第1项诉讼请求和变更后的第2、3项诉讼请求。之后，被告大唐本草公司、李万平又改称，因双方之间无合同约定借款利息和还款期限，故利息应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计算；对于原告第4项诉讼请求，原告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原告实际支付了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并非必要的支出，且因被告大唐本草公司并未与原告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律师费并无依据，故不同意原告该诉讼请求；对原告第5项诉讼请求，被告李万平系对《还款协议书》提供担保，《还款协议书》系以《投资合作协议》为基础签订。因原告与被告大唐本草公司并未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主合同《投资合作协议》无效，从合同《还款协议书》亦应无效。被告李万平不应承担民事责任，即使担保人有过错，其承担的责任也不应超过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另外，因《还款协议书》未约定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不应超过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六个月，现保证期间已届满，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被告云药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对被告云药公司的诉讼请求，理由如下：1.《还款协议书》第4条的约定被告云药公司对被告大唐本草公司的第2条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而第2条的付款义务并不包括原告诉讼请求2、3、4的内容；2.《还款协议书》并未约定保证期间，故保证期间应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六个月，现主债务的履行期限为2016年12月31日，故保证期间已于2017年6月30日届期，被告云药公司的保证责任已经免除；3.因《投资合作协议》上的印章并非被告李万平的真实印章，《投资合作协议》无效，《还款协议书》亦应无效。因被告云药公司并无过错，故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原告提供了以下证据：

1.《投资合作协议书》1份；

2.《还款协议书》1份；

3.原告向被告的付款凭证10份；

4.被告向原告的付款凭证7份；

5.收据3份；

6.发票2份，保险单1份，诉讼费收据2份；

7.聘请律师合同1份。

被告大唐本草公司、李万平对原告证据1、2真实性不予认可，表示该协议上的盖章和签字并非被告大唐本草公司和被告李万平的真实印章和签字；对证据3、4、5、6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据7不予认可。

被告云药公司对原告证据1真实性无法确认；对证据2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据3真实性不予确认；对证据4、5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据6、7真实性不予认可。

被告大唐本草公司、李万平共同提供了以下证据：

1.银行卡交易明细1组；

2.司法鉴定意见书1份。

原告对被告大唐本草公司、李万平证据1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据2真实性无异议，但表示被告大唐本草公司可能存在多枚印章。

被告云药公司对被告大唐本草公司、李万平证据1、2均无异议。

被告云药公司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对当事人无异议的原告证据4、5和被告大唐本草公司、李万平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1.对原告证据1、2，虽然被告大唐本草公司、被告李万平否认真实性，但证据2中“李万平”签名笔迹经鉴定系被告李万平所写，故证据2的真实性可以认定。证据1中所盖被告大唐本草公司印章经鉴定虽与被告大唐本草公司在工商备案资料中所使用的印章并非同一枚印章，但在被告李万平签订的《还款协议书》中明确记载了原告同意被告大唐本草公司“继续履行在2014年10月18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中约定的归还乙方投资款的义务”，被告大唐本草公司、被告李万平称未签订过《投资合作协议书》明显与该记载相矛盾。且被告大唐本草公司、被告李万平所称未与原告签订任何协议，原告即向被告大唐本草公司交付1,000万元的事实，亦不符合常理。故本院认为，原告证据2记载的内容可以证明原告与被告大唐本草公司确实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书》，被告大唐本草公司、李万平否认原告提供的《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真实性，应提供由被告大唐本草公司留存的《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作比对。因被告大唐本草公司、李万平未能提供，本院对被告大唐本草公司、李万平关于《投资合作协议书》不真实的主张不予采信。原告证据1的真实性可以认定，本院予以采纳；2.对原告证据3，该证据系原告与被告大唐本草公司、被告李万平之间形成，双方对真实性均无异议，真实性可以认定，本院予以采纳；3.对原告证据6、7，原告提供了证据原件，真实性可以认定，本院予以采纳。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2014年10月18日，被告大唐本草公司作为甲方、原告作为乙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1份，载明：……乙方自愿投资1,000万元与甲方合作经营穿心莲原药材的收购与销售项目。……投资期限：6个月，即自2014年11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投资回收：甲方保证在2015年4月30日前将乙方投资款1,000万元全额支付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投资本金25%的投资年收益。利润分配：本项目的经营收入在扣除投资本金1,000万元及25%的投资年收益后的剩余部分作为利润进行分配，利润分配比例为：甲方70%、乙方30%。……甲方负责全力开展穿心莲原药材的收购与销售工作……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收回投资并获取年收益……违约责任：……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乙方返还投资款并支付投资年收益，如有逾期，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投资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2014年10月31日，原告向被告大唐本草公司交付投资款200万元。2014年11月4日，原告向被告大唐本草公司交付投资款300万元。2014年11月18日，原告向被告大唐本草公司交付投资款500万元。

2015年12月1日，被告大唐本草公司向原告还款50万元。2016年2月3日，被告大唐本草公司向原告还款50万元。2016年7月20日，被告大唐本草公司向原告还款30万元。

2016年9月20日，被告大唐本草公司作为甲方、原告作为乙方、被告云药公司作为丙方，签订《还款协议书》1份，约定：甲方与乙方在2014年10月18日签订了关于穿心莲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书》，由于该项目受到行业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失败。现因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归还乙方投资款及收益，乙方原本诉诸法律，但考虑到以后和甲方、丙方的后续合作机会，因此对于乙方投资款的归还事宜，现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一、乙方同意甲方继续履行在2014年10月18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中约定的归还乙方投资款的义务。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投资本金为1,000万元整，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已归还乙方投资本金130万元整，剩余投资本金870万元整未归还；投资收益未支付。二、还款期限与承诺：1.甲方承诺于2016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偿还300万元整。剩余投资本金570万元整的偿还计划由甲乙双方在2017年1月15日前再行协商确定，如协商未果，乙方有权根据甲乙双方在2014年10月18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进行维权。……三、甲方法定代表人以其个人资产保证对上述第二条约定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四、丙方同意对上述第二条约定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五、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履约，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清偿所有未到期债权外，并承担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还款协议书》签订后，被告大唐本草公司陆续向原告还款70万元。

之后，原告因未收到还款，遂委托律师提起本案诉讼，并申请对三被告财产进行保全，因此支出律师费12万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4万元。

本院认为，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书》关于“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收回投资并获取年收益”、“甲方保证在2015年4月30日前将乙方投资款1,000万元全额支付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投资本金25%的投资年收益”等约定内容，符合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借款人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借款合同特征，原告与被告大唐本草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中关于被告大唐本草公司归还原告1,000万元投资本金并支付按25%标准计算的投资年收益的约定名为投资实为借贷，原告支付给被告大唐本草公司的投资款1,000万元即借款本金，投资本金25%的投资年收益即为约定借款利息，投资期限2014年11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即为借款期限。

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大唐本草公司归还借款本金800万元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向被告大唐本草公司交付了借款本金1,000万元，被告大唐本草公司应按约定期限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已于2015年4月30日届满，被告大唐本草公司仅归还借款本金200万元，剩余800万元至今未付的行为显属违约，原告要求被告大唐本草公司归还借款本金800万元，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借款利息，原告主张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年24%的标准，自2014年11月1日起计算至2015年4月30日。本院认为，双方约定的借款利息计算标准为年25%，现原告主动调整为年24%，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因原告交付部分借款本金的日期晚于2014年11月1日，借款利息应从实际交付借款本金之日起计算，故对原告主张的自借款本金实际交付之日起计算的利息，本院予以支持；对于违约金，因被告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原告有权自被告大唐本草公司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要求被告大唐本草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现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未归还借款本金800万元自2015年5月1日起按年24%计算的违约金，实系要求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原告该主张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大唐本草公司支付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根据《还款协议书》关于“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履约，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清偿所有未到期债权外，并承担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的约定，本案纠纷系因被告大唐本草公司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而产生，原告支出的律师费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属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原告要求被告大唐本草公司赔偿该费用，符合上述约定，本院予以支持。

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李万平、被告云药公司对被告大唐本草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被告李万平、被告云药公司在《还款协议书》中承诺对被告大唐本草公司在该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李万平、被告云药公司系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于被告李万平、被告云药公司关于原告主张已超过保证期间，被告李万平、被告云药公司免除保证责任的抗辩意见，本院认为，因《还款协议书》未约定保证期间，故保证期间应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还款协议书》约定的主债务为该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还款义务，即“甲方承诺于2016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偿还300万元整。剩余投资本金570万元整的偿还计划由甲乙双方在2017年1月15日前再行协商确定，如协商未果，乙方有权根据甲乙双方在2014年10月18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进行维权。”根据该约定，保证所针对的主债务既包括2016年12月31日前向原告偿还300万元，也包括协商未果后原告依据《投资合作协议书》维权后确定的被告大唐本草公司的付款义务。现原告系以提起本案诉讼的方式来实现“根据甲乙双方在2014年10月18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进行维权”，故在本案作出生效判决前，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尚未确定，保证期间亦尚未起算。故被告李万平、被告云药公司关于保证期间已过的抗辩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被告李万平、被告云药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对被告大唐本草公司上述归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院对原告该诉讼请求予以支持。至于原告要求被告李万平、被告云药公司对被告大唐本草公司赔偿律师费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因该付款义务不属于《还款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还款义务，故不属于保证的主债权范围，本院对原告该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云南大唐本草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杰归还借款本金800万元；

二、被告云南大唐本草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杰支付以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为基数，按年24%的标准，分别自2014年11月1日、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18日起计算至2015年4月30日止的利息；

三、被告云南大唐本草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杰支付以800万元为基数，按年24%的标准，自2015年5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四、被告云南大唐本草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杰赔偿律师费12万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4万元；

五、被告李万平、云药医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云南大唐本草医药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被告李万平、云药医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云南大唐本草医药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8,73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及鉴定人调档费)65,000元由被告云南大唐本草医药有限公司、李万平、云药医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章国栋

审　判　员　　苏琳琳

人民陪审员　　董孟范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邵　晛